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簡章

一、 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 20 歲以上，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
2.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5. 具簡易操作斜背式割草機能力及基本水電修繕維護。
6.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7.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4.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10.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二、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 工作時間：

- （一） 每日正常工作 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工作內容：

- （一） 綠美化校園、割草、修剪花木、環境整理、澆水。

- (二) 水電及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三)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地佈置。
- (四) 協助日常事務工作。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待遇說明：

薪資每月依臺中市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30 日中市教秘字第 1110116082 號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助理月薪調整資費標準，每月工資新台幣 26900 元，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 僱用時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前 1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後立即簽約。首次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起 1 年 1 約簽訂契約。
- (一) 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終止契約。
- (二) 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 解僱條件：

- (一) 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益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七) 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八、 報名：(免費報名)

- (一) 簡章及報名表：[教育局](http://www.tc.edu.tw/news/)：<http://www.tc.edu.tw/news/> 學校公告查詢下載或本校網站 <https://skaps.tc.edu.tw/> 下載相關表件 (表件包括：1. 甄選簡章、2.

- 甄選報名表、3.切結書、4.具結書和 5.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以下甄選報名截止日期（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下午 16 時期間送件）。
- 第一次甄選：至 112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16 時止。
第二次甄選：至 112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16 時止。
第三次甄選：至 112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止。
- (三) 報名方式：親送本校總務處（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 123 號，電話：04-25723006 轉 705 或 706）。
- (四) 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親自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履歷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無者免附
 6.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7.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8.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 1 份。

九、 甄選方式甄試項目：

- (一) 割草機操作及燈具更換實作。(60%)
- (二) 面試。(40%)

十、 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一) 日期：各次甄選面試日期及時間如下，錄取滿額經公告後，不辦理後續甄選。
- 第一次甄選：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請提早於 9 時 10 分完成報到。
第二次甄選：112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請提早於 9 時 10 分完成報到。
第三次甄選：112 年 9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請提早於 9 時 10 分完成報到。
- (二) 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
- (三) 考試地點：本校 3 樓會議室及操場。

十一、 錄取、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

(一) 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面試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

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以甄選錄取日次日上午 9 時報到為原則），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 2 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三) 正式上班日：自機關通知任職報到日起或經雙方協商另訂。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育局網站。
- (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照片粘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證 照	1.	
	2.				2.	
	3.				3.	
個 人 簡 歷						
收件內容 由學校確認打 V 收件人簽章	報名表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付)	
	切結書				最高學經歷影本	
	具結書				證照影本 件(無則免付)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粘貼處

- 備註：
1. 證件及資格文件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應徵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112年度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致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參加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茲聲明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擔任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